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81号

罪犯陆海，男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追缴二人非法所得5.5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刑终3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34年7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4月9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、追缴二人非法所得5.5万元，已履行27500.76元。2022年8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月均消费270.1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00.5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、追缴二人非法所得5.5万元，划扣银行存款7322.76元、2024年4月履行20178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陆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